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關連交易 租賃契約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該等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契約書，內容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該等出租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契約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契約書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租賃契約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契約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該等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契約書，內容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租期為三年，其主要條款如下：

	租賃契約書A	租賃契約書B	租賃契約書C
訂約方：	(1) 出租人A (2) 承租人A	(1) 出租人B (2) 承租人B	(1) 出租人B (2) 承租人C
物業：	物業A	物業B	物業C
租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新台幣997,696元 (約相當於31,000美元)	新台幣651,814元 (約相當於20,000美元)	新台幣35,495元 (約相當於1,000美元)
用途：	用於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終止：	須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僅供識別

租賃契約書之每月租金不高於市價，乃由各承租人與出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台灣都市地價指數(彰化縣福興鄉)、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租金。租賃契約書項下應付之租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契約書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

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A之主要業務為鑄模製造。承租人B之主要業務為製鞋機具的製造及維修。承租人C之主要業務為製鞋皮革之批發及零售。

出租人A為出租人B之附屬公司。出租人A之主要經營業務為物業租賃。

出租人B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鞋；(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旅館之經營。

訂立租賃契約書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過往一直向該等出租人租賃物業用於其製造業務。由於現行租賃契約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契約書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裨益，原因是(i)可維持本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效率；(ii)減少尋找新物業以及與潛在出租人磋商條款之時間成本；及(iii)避免搬遷成本以及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契約書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租賃契約書之條款連同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B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約51.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租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該等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契約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以釐定所屬交易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契約書項下之租賃該等物業將由本集團認為使用權資產，其總價值將為新台幣58,659,785元(約相當於1,818,000美元)，為根據租賃契約書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契約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契約書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租賃契約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於租賃契約書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租賃契約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出租人A」	指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為出租人B之附屬公司
「出租人B」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約51.11%
「該等出租人」	指	出租人A及出租人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及物業C
「物業A」	指	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4號之部份辦公室及廠房，面積約4,134平方米，以及承租土地面積約3,267平方米
「物業B」	指	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6號及6-1號之部份辦公室及廠房，面積約6,361平方米，以及面積約440平方米之停車場
「物業C」	指	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6號及6-1號之部份辦公室及廠房，面積約319平方米，以及面積總計約97平方米之停車場及戶外區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書A」	指	出租人A與承租人A就物業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租賃契約書
「租賃契約書B」	指	出租人B與承租人B就物業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租賃契約書
「租賃契約書C」	指	出租人B與承租人C就物業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租賃契約書
「租賃契約書」	指	租賃契約書A、租賃契約書B及租賃契約書C
「承租人A」	指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B」	指	歐利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C」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普愛亞細亞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在台灣登記之分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承租人」	指	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新台幣1元兌0.03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台幣及美元款項原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網站：www.yueyuen.com